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能，促進校際間之情誼以達強身強國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大會)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溪湖鎮各機關團體、溪湖鎮體育會、溪湖鎮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五)，共5天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立溪湖國中籃球場。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組隊方式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學生組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

1、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(1)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2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(組)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僅限國小女生選手可以報名國小男生組比賽，但只能擇一組別報名)

九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(職)在籍學生。

(二)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(職)在籍學生。

(三)國中男生甲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(四)國中男生乙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(五)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

(六)國小男生甲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(籃框高度為305公分)。

(七)國小男生乙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班級數12班(含)以下學校參賽，得採男女

混合組隊，惟該比賽時，至多2女球員同時上場（籃框高度為305公分）。

(八)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五年級(含)以下。(籃框高度為260公分)。

(九) 國小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(籃框高度為260公分)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經由其他管道報名者一律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人數：領隊一人、指導教師(教練)二人、管理一人；球員得報18人(包括隊長)。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分別提出正選12人名單出場比賽(高中男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甲乙組、國中女生組)或提出正選至多**16**人名單出場比賽(國小男生甲乙組、國小男生五年級組、國小女生組)。如有超出球員名額情形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刪除之，未參加領隊會議則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請依規定之Excel格式填具報名表各1份(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)，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、組別(範例：溪湖國中-國男甲組)。
 - 2、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溪湖國中學體育組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3、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：shihu8852132@gmail.com；完成報名者將Email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致電查詢確認。
 - 4、報名表收受處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(514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60號)。
 - 5、聯絡電話：04-8852132分機304(體育組)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
 1. 高中男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甲乙組、國中女生組，本次比賽採每節10分鐘，前三節最後14秒、第四節最後1分鐘及暫停予以停錶外，其餘則不停錶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訂最新籃球規則。
 2. 國小男生乙組、國小女生組，本次比賽採每節8分鐘，前三節最後14秒、第四節最後1分鐘及暫停予以停錶外，其餘則不停錶，採用**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**(附件2)，但不受限上場2節限制。
 3. 國小男生甲組、國小男生五年級組，本次比賽採每節8分鐘，前三節最後30秒、第四節最後1分鐘及暫停予以停錶外，其餘則不停錶，採用**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**(附件2)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Vega元吉企業比賽用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由大會根據各組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而定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在溪湖國中體育組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，**領隊會議後不接受更改報名表名單。**

十三、各組比賽日期之賽程表將於賽前一律公佈至溪湖國中網站上，請參賽隊伍自行留意，大會不再寄發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場者，沒收後續所有未完成賽事，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球隊一經報名，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違反規定時，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。
- (三)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(名次)，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勵，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縣所辦理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。

- (四)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 凡參加縣長盃籃球賽之代表隊職員、球員不得干擾比賽，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，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以禁賽，另函送主管教育處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。
- (二) 比賽獎勵錄取名次為：參賽2至3隊取1名；4至5隊取2名；6至7隊取3名；8至9隊取4名；10至11隊取5名；12至13隊取6名；14至15隊取7名；16隊(含)以上取8名。
- (三) 比賽優勝隊伍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5至8名視賽程排定狀況增列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(差)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二)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；參賽選手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，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(附件3)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。賽程表單位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(白色)；賽程表單位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(面向球場)位於記錄台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(面向球場)位於記錄台右邊。
- 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經審判委員會同意，並經大會核可。
- (六)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，如有冰敷需求，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- (七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隊職員，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大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(八) 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、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。
- (九) 請各校自行發放家長參賽同意書(附件1)留校備查。
- (十) 各隊應重視品德及道德教育，要求隊職員及選手尊重對手和裁判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職員和選手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- (十一) 請主動落實垃圾不落地，各隊將自己產生的垃圾統一放置規定的地方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共同維持場地之環境清潔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二十分鐘內，以書面(附件3)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不

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本賽事經費。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依審判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

參賽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 _____
出生年/月/日 ____ / ____ / 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代表本校參加「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」，並經醫院檢查
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競賽之規定，
且了解比賽期間可能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，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
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，特立同意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學校

家長(監護人): 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1、 籃圈高度:3.05公尺。
- 2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30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(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)。
- 3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: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1次。
- 4、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20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※此條款無罰則(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)。
- 5、 第4節比賽終了得分相等時，應進行多個每次2分鐘的延長賽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6、 無3分球投籃區域。
- 7、 每隊每節及每次延長賽得請求暫停 1 次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於其他節使用。
- 8、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球員替補應受每位球員每場比賽至多上場2節之限制，被替補的球員可於當節中再行替補上場，延長賽不受此限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，不論違規人數多寡，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1次(‘C’)，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，任何犯規、所得分數、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，均保留有效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，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敗隊積分得0分。
- 9、 其餘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(國際籃球總會FIBA 規則對照版)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AOAWJs35YFjl2Cqtr4QL_65j23rvS3nX/view

【盯人細則】

規則一：盯人的定義

內容：不得採用區域

防守執行方式：

- 1、 防守者須對位進攻球員積極防守
- 2、 執球者進入禁區，防守球員可包夾及協防。
- 3、 禁區外不能對執球者進行形成包夾防守。
- 4、 球失落(**fumble**)，場上球員得以爭搶球。
- 5、 該球隊贏**20**分後，需退回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規則二：若裁判發現有明顯違規情況(如球員長時間站位或重複使用禁用的擺陣)，應立即吹哨 並中止比賽。

罰 則：

第一次違規：裁判向防守球隊進行口頭提醒，說明違規內容及禁止行為。

第二次違規：裁判向違規球隊教練及球員發出警告，並記錄在案(不計予球隊團犯及教練)。判給進攻球隊罰球一次，並由進攻球隊重新發界外球。

附件3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(國小組)

姓名		1	姓名		6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2	姓名		7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3	姓名		8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4	姓名		9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5	姓名		10
就讀年級			就讀年級		
入學日期			入學日期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
※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。

一、經查上列學生，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並符合競賽規程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。

學校關防

體育組長簽章：

學務(教導)主任

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附件4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糾紛發生	時間				
	地點				
申訴事實					
佐證資料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註: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 概不受理。

二、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。